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87,787	112,416
銷售成本		<u>(61,718)</u>	<u>(85,280)</u>
毛利		26,069	27,136
其他盈虧淨額	5	2,186	25,0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22)	(4,687)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u>(56,284)</u>	<u>(69,988)</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3,551)	(22,471)
各種資產減值虧損		(4,147)	(102,515)
存貨撇銷		—	(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91)
財務費用	6	<u>(1,200)</u>	<u>(1,494)</u>
除稅前虧損		(38,898)	(128,418)
所得稅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8	<u>(38,898)</u>	<u>(128,41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4,157)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幣換算儲備

—	3,632
---	-------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974	40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05,451)
---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2,343
---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183)	932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2,081)	(127,486)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898)	(131,612)
----------	-----------

非控股權益

—	3,194
---	-------

(38,898)	(128,418)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081)	(130,680)
----------	-----------

非控股權益

—	3,194
---	-------

(92,081)	(127,486)
----------	-----------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74)	(6.3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30	24,059
商譽		433	—
		<u>8,063</u>	<u>24,059</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1	—	—
可供出售投資	11	—	54,157
存貨		249	240
貿易應收款項	13	58	—
應收貸款	14	26,66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294	5,2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79	1,205
		<u>64,444</u>	<u>60,8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71	11,172
應付董事款項		159	—
其他貸款		18,380	—
		<u>31,510</u>	<u>11,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34</u>	<u>49,7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97</u>	<u>73,763</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	4,874
其他貸款		—	5,330
		<u>—</u>	<u>10,204</u>
資產淨值		<u>40,997</u>	<u>63,5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663	20,737
儲備		17,334	42,822
		<u>40,997</u>	<u>63,559</u>
總權益		<u>40,997</u>	<u>63,55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3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出的，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目前，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累計虧損減少	101,303
投資重估虧絀增加	(101,303)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私募股本投資

—	—	—	—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	—
---	---	---	---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私募股本投資

—	—	54,157	54,157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54,157	54,157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財務申報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該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具有近期估值經驗。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4,15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54,157)</u>
報告期末	<u>—</u>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58,56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2,343)
— 匯兌差額	1,0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3,108)</u>
報告期末	<u>54,157</u>
^(#) 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101,303)</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呈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c)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 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資產法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6.38百萬美元(「美元」)	減少	
		過往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1.54百萬美元、14.36百萬美元及13.95百萬美元	減少	—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 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市場法	遠期市銷率	1.2-3.4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影響	30%	減少	54,1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從二零一八年採用的市場法變更為資產法，此乃由於在估值過程中並無獲得與Primus相似狀況的公司的合適數據，亦缺乏Primus的可倚賴長期財務預測。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彼等之主要活動如下：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提供澳門電子遊戲設備管理服務
包裝產品業務	— 包裝產品貿易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放債服務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包裝產品業務及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營運。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放債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6,673</u>	<u>107,014</u>	<u>—</u>	<u>5,402</u>	<u>58</u>	<u>—</u>	<u>1,056</u>	<u>—</u>	<u>87,787</u>	112,416
分部(虧損)/溢利	<u>(19,528)</u>	<u>(11,622)</u>	<u>—</u>	<u>(913)</u>	<u>(279)</u>	<u>(2,756)</u>	<u>243</u>	<u>—</u>	<u>(19,564)</u>	(15,291)
利息收入									—	2
未分配收入									442	21,9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76)	(31,270)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102,343)
財務成本									(1,200)	(1,494)
除稅前虧損									<u>(38,898)</u>	<u>(128,4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溢利，惟利息收入、服務供應商還款、其他應付款項豁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放債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3,023</u>	<u>28,062</u>	<u>—</u>	<u>—</u>	<u>58</u>	<u>—</u>	<u>29,382</u>	<u>—</u>	<u>42,463</u>	<u>28,062</u>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79	1,205
可供出售投資									—	54,1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865</u>	<u>1,511</u>
資產總額									<u>72,507</u>	<u>84,935</u>
負債：										
分部負債	<u>7,683</u>	<u>3,728</u>	<u>—</u>	<u>—</u>	<u>85</u>	<u>—</u>	<u>86</u>	<u>—</u>	<u>7,854</u>	<u>3,728</u>
其他貸款									18,380	5,330
董事貸款									—	4,8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276</u>	<u>7,444</u>
負債總額									<u>31,510</u>	<u>21,37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董事貸款、其他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門	86,673	107,014
英國	—	1,39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1,158
美國	—	1,129
意大利	—	457
香港	1,056	173
南非	—	52
摩納哥	—	59
其他國家	58	984
	<u>87,787</u>	<u>112,416</u>

概無來自客戶(二零一八年：無)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55	495
澳門	5,580	23,564
中國	28	—
	<u>8,063</u>	<u>24,059</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放債服務		未分配		綜合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	1,363	—	—	—	—	1,604	—	92	506	1,886	1,8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95	13,577	—	1	—	778	27	—	114	134	11,836	14,49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	—	—	102,343	—	102,3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34	—	138	—	—	—	—	—	1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47	—	—	—	—	—	—	—	—	—	4,14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6	2	—	38	—	(357)	—	—	—	349	576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	—	—	—	—	—	—	—	239	—	239
存貨撇銷	—	347	—	—	—	—	—	—	—	—	—	347

5. 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及其他盈虧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86,673	107,014
包裝產品貿易	—	5,402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58	—
	<u>86,731</u>	<u>112,416</u>
其他收益來源：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1,056	—
	<u>87,787</u>	<u>112,416</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拆分：

	外判業務 流程管理 千港元	包裝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	58	58
— 隨時間	86,673	—	—	86,673
	<u>86,673</u>	<u>—</u>	<u>58</u>	<u>86,7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5,402	—	5,402
— 隨時間	107,014	—	—	107,014
	<u>107,014</u>	<u>5,402</u>	<u>—</u>	<u>112,416</u>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時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包裝產品貿易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包裝產品。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獲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該刻時間為僅因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過去而代價成為無條件。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時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盈虧淨額：		
管理費收入	2,320	3,1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76)	(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
來自服務供應商之退款(附註)	—	17,871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3,572
雜項收入	442	535
	<u>2,186</u>	<u>25,068</u>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顧問支付諮詢服務費。茲提述業務諮詢協議的撤銷，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意向本集團退還諮詢服務費。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474	—
其他貸款之名義利息	549	1,388
董事貸款之名義利息	177	106
	<u>1,200</u>	<u>1,494</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4,8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36	14,4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2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69	3,535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839	25,677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	3,7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1	375
員工成本總額	16,230	29,789
存貨撇銷	—	347
以下各種資產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102,34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2
	4,147	102,5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76	32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8,8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612,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1,225,835股(二零一八年：2,073,608,8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54,157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Primus（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155,460,000港元及擁有73,251,487股E類優先股（「Primus股份」，相當於Primus的20.82%股權）。由於與該公司其他股東的若干合約安排，本集團未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54,157,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05,451,000港元（包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02,34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請參閱附註3。

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500	1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2	2,220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30,000	30,000
	40,772	32,381
減：減值虧損	(31,468)	(31,468)
	9,304	913
其他應收款項	6,990	7,361
減：減值虧損	(3,000)	(3,000)
	3,990	4,361
	13,294	5,27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為34,46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因為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項撇銷。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8</u>	<u>—</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u>58</u>	<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58	5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26,664</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服務業務項下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約26,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指向5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9.6厘至21.6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錄得收益約87.8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2.4百萬港元，下跌約24.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電子博彩機提供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外判業務流程管理」）、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於本年度，由於包裝產品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故包裝產品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我們再度開展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由此衍生的金融科技相關之商業保理及放債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於本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向本集團貢獻98.7%以上之收益，及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7.0百萬港元減少約19.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6.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位於澳門置地廣場之其中一個營運網點及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業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儘管本集團已於澳門業務中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但來自該分部的虧損仍在增加。於本年度，本分部之虧損約15.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減少及運營成本上升所致。

一方面，本集團會力圖繼續關注其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謹慎控制其營運成本，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包裝產品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包裝產品業務營運及於越南之資訊科技服務營運經已出售，故包裝產品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5.4百萬港元及虧損約0.9百萬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訂立多項協議，以於越南提供競賽系統。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然而，由於越南之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導致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運營環境更加嚴峻，故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起終止與客戶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計劃行事，成功將區塊鏈及金融科技輔助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與當地的領先金融及金融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重新調配資源重建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不僅為自身，同時亦為其他客戶開發了區塊鏈以及金融科技相關的保理及風險管理平台。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為約58,000港元，同時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虧損約2.8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為應對與金融科技業務發展相關的監管規定的潛在變動，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收購部分持牌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新開發的金融科技及風險管理平台，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拓展至商業保理及放債業務，進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未來發展。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為約1.1百萬港元，而溢利為約0.2百萬港元。

投資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持續擴展及優化其業務。本集團已對Primus Power Corporation (「Primus」) 作出投資，Primus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美國公司。本公司會不斷審查Primus的表現及檢討對Primus的投資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從二零一八年採用的市場法變更為資產法，此乃由於在估值過程中並無獲得與Primus相似狀況的公司的合適數據，亦缺乏Primus的可倚賴長期財務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定的公平值後，就於Primus的投資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約5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Primus之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儘管本公司及其獨立估值師已竭力確保所採用的

估值技術符合標準估值常規並可準確反映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惟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或會因不同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技術而不同。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98.7%（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95.2%）。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86.7百萬港元，減少約19.0%（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7.0百萬港元）。包裝產品業務方面，由於上述理由及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故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由於上述原因，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部之收益為約5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來自放債業務分部之收益為約1.1百萬港元，此分部乃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2.4百萬港元），減少約2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1.6百萬港元）。純損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經營、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70.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6.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員工成本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減少約45.5%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2百萬港元。
- ii) 各類資產減值產生之會計虧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約10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約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值，就Primus投資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約54.2百萬港元。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2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之負債部分約為3.4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之一名前主要股東楊鑛榮先生（「楊先生」）借入，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該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長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一筆金額為約15.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其中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按12厘的年利率計息。根據該貸款協議，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董事關振緯先生（「關先生」）訂立有關一筆共計3,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之董事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提取1,000,000港元（「董事貸款」），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償還。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關先生提前償還全額董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關先生已代表本公司償還開支約159,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貸款結餘約4,874,000港元指向前董事陳政宏先生（「陳先生」）取得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有關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陳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該等董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提取2,300,000港元及1,468,000港元，有關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償還，而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向陳先生提前償還全額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曾可群先生（「曾先生」）就總計為5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融資訂立了一項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1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曾先生就貸款融資5百萬港元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其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曾先生提前償還全額其他貸款。除上述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借款，亦未有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的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約為44.8%。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視乎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而定。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交易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以及將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獨立第三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威力財務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4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本集團已對Primus Power Corporation(「Primus」)作出投資，Primus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公司。本公司會不斷審查Primus的表現及檢討對Primus的投資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從二零一八年採用的市場法變更為資產法，此乃由於在估值過程中並無獲得與Primus相似狀況的公司的合適數據，亦缺乏Primus的可倚賴長期財務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定的公平值後，就於Primus的投資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約5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Primus之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發現到應用區塊鏈技術可輔助或擴展其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本集團有意與領先金融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進行戰略性投資，並重新調整其資源，重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憑藉現有的流程管理業務專長及關係，在重建以金融科技為重心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方面亦取得進展。我們已與當地的領先金融及金融科技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重要的夥伴關係，同時亦收購部分與發展金融科技業務相關的持牌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我們再度進軍資訊科技業務將不僅會輔助我們的現有業務，亦是作為一項業務多元化渠道及一個新增的長期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通過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更多夥伴關係，同時在金融相關領域中探尋新的收入渠道，繼續為我們的區塊鏈及金融科技平台增添動力。大灣區規劃亦為澳門及香港創造了機會，使彼等分別作為娛樂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融入到該地區當中。本集團在澳門的經營存在使本集團佔據得天獨厚的地位，可把握大灣區規劃帶來的機遇。此外，依託我們的持牌附屬公司，加上我們成功操作首次無追索權跨境購買中國境內應收款項的行動(有關此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我們重新開展的資訊科技服務平台將使本集團將其業務經營拓展至大灣區內高增長的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銘華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盛業銘華」)與深圳前海聯易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聯易融」)訂立商務拓展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盛業銘華與聯易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微企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深前微企」)訂立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和補充協議(統稱「協議」)，本集團將為聯易融根據區塊鏈技術開發的供應鏈融資平台「微企鏈平台」提供商務拓展服務。本集團同意發掘存在供應鏈融資服務需求的企業，促使該等企業及其供應商使用微企鏈平台就供應商

持有的應收賬款進行融資。深前微企同意在協議期間就本集團提供的商務拓展服務於每季度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協議有效期為自協議日期起兩年，協議任何一方有權提前3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鑒於本集團於業務流程管理之經驗將有利於聯易融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於行業之領先地位，故聯易融及深前微企與本集團訂立協議。透過簽訂協議，本集團希望藉助聯易融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提高本集團對區塊鏈和金融科技的認知及經驗，並實現本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及加強其信息科技服務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間獨立的中國商業保理公司購買四項總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事項」），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為從事建築的一間大型中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末前償還。該等應收款項於償還時將帶來利息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上述全部貿易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尋求將區塊鏈技術應用以輔助及多元化其業務營運。本集團一直投入開發以推行一項區塊鏈應用以識別及追蹤包含未來支付義務之資產。

為推行區塊鏈技術，董事會決定訂立購買事項。董事會認為，該等金融性質資產包含所需的償還責任特徵，適合用於測試本集團的區塊鏈技術。此外，董事會亦認為，購買該等資產將有助於本集團熟習中國境內應收款項融資的操作，為業務多元化發展鋪路。

有關購買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獨立第三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威力財務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4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之放債經驗，為本集團以金融科技為重心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探索應用區塊鏈技術以輔助及多元化其業務營運，藉以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盈利能力，此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未來發展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需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兩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8	72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7	294
	<u>1,065</u>	<u>1,020</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來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來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來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來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3名長期僱員，其中7名在香港及36名在澳門。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振緯先生(「關先生」)擔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關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健華先生(主席)、池東垠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結果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推薦建議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經考慮該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因應獨立檢討之推薦建議和現行監管規定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涉及之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振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關振緯先生及丁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健華先生、池東垠先生、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